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的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移動通信集團進行之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FIRST SHANGHAI CAPITAL LIMITED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5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6頁。

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第35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17
附錄一 一 一般資料.....	28
附錄二 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4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V.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一節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移動通信」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移動通信集團」	指	由中移動通信及其聯營公司組成的集團
「中移動香港」	指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移動通信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該等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學濂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及方風雷先生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中移動香港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為免混淆，主板並不包括創業板
「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	指	鳳凰新媒體集團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互相提供入門網站及增值電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所述之交易
「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鳳凰新媒體」	指	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鳳凰新媒體A類股份」	指	鳳凰新媒體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或因該等普通股拆細或合併或轉換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A類普通股
「鳳凰新媒體集團」	指	鳳凰新媒體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與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II. 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條款內容基本類似的有關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內人民幣兌港元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183港元之匯率換算，惟使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數額經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否兌換。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執行董事：

劉長樂(主席)

崔強

王紀言

非執行董事：

沙躍家

高念書

龔建中

孫燕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

梁學濂

Thaddeus Thomas BECZAK

方風雷

替任董事：

劉偉琪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景街2-6號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移動通信集團進行之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之公告。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交易之若干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是一家衛星電視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在中國廣播的領先衛星電視營運商，同時亦提供新媒體服務。

中移動通信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移動通訊服務供應商，在中國所有31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香港提供移動通訊及有關服務。

中移動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成員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移動通訊服務供應商，而鳳凰新媒體集團在中國提供電訊增值服務，鳳凰新媒體集團的成員公司以往一直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預期鳳凰新媒體集團在可見將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持續與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行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隨著電訊業的增長以及中移動通信集團於未來推出應用程式商店後，鳳凰新媒體集團與中移動通信集團將發展的新業務模式，預期新媒體業務和相應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增長。根據上市規則，此等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所涉及的交易性質分散，中移動通信集團旗下公司數目眾多，以及中國電訊增值服務業對各項特定產品或服務磋商及訂立個別合約的一般市場慣例，經與中移動通信集團諮詢後，本公司認為難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指其時生效之版本），從二零一二年一開始就訂立書面框架協議，總攬全部與中移動通信集團進行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給予豁免，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指其時生效之版本）的規定，從一開始就與中移動通信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總攬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全部預期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告內所披露的條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鳳凰新媒體集團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之間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繼續以上述的精簡方式處理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亦已給予豁免，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的規定，而從一開始就與中移動通信集團訂立框架協議以總攬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全部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

II. 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

主體事項及交易性質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根據交易性質而將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分類為以下六個類別：

1. 向中移動通信集團租用IDC(互聯網數據中心)設施；
2. 對於鳳凰新媒體集團透過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增值內容平台提供的電訊增值內容，例如短信內容、多媒體內容、IVR(互動音頻回應)產品，由中移動通信集團提供費用計算及收取服務；
3. 中移動通信集團購買電訊增值內容，該等內容來自本集團頻道提供的節目、本集團主播主持的講座及其他推廣活動、與中移動通信集團合作舉辦或由其分包的特備推廣活動，例如歌迷影迷會活動及為特定項目製作的推廣計劃；
4. 鳳凰新媒體集團運用本身的互聯網或移動平台提供市場推廣或廣告服務，以推廣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品牌、產品或移動平台；
5. 鳳凰新媒體集團提供可供消費者在中移動通信集團的移動通訊平台(包括但不限於目前稱為「移動應用商場」的平台)下載的手機產品或應用程式(包括但不限於遊戲、新聞或視聽產品或應用程式)；及
6. 鳳凰新媒體集團的成員公司與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成員公司互相提供的關於入門網站、電訊增值、推廣及連帶服務的其他產品及／或服務。

訂約各方

各項現有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概受獨立書面合約規管，該等合約由鳳凰新媒體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根據交易的性質與地理位置與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訂立。

據本公司所知悉，每份現有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合約乃分別各自與中移動通信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經公平磋商後訂立。

定價基準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後三年期間」)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概要載列如下：

交易說明	定價基準
1. 向中移動通信集團租用IDC (互聯網數據中心) 設施	定額費用，於可能在之後三年期間訂立各個別合約時參考市價經公平磋商折扣後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鳳凰新媒體集團所需之範疇、規模及服務水平
2. 對於鳳凰新媒體集團透過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平台提供的電訊增值內容，由中移動通信集團提供費用計算及收取服務	<p>(i) 就透過手機服務作出的付款而言，按用戶透過該服務以現金或手機充值卡支付的金額，中移動通信集團有權從中提取於可能在之後三年期間訂立各個別合約時參考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百分比</p> <p>(ii) 按短信、WAP、IVR、多媒體信息、閱讀、視頻、遊戲、動漫及音樂內容向用戶收取信息服務費，中移動通信集團有權從中提取於可能在之後三年期間訂立各個別合約時參考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百分比；就短信及多媒體信息內容而言，中移動通信集團亦向鳳凰新媒體集團收取「不均衡通信」費，收費依據為比較鳳凰新媒體集團發予用戶的短信或多媒體信息數目，以及用戶發予鳳凰新媒體集團的短信或多媒體信息數目兩者的差額</p>

交易說明

定價基準

- | | | | | |
|----|------|---|------|--|
| 3. | (i) | 購買電訊增值內容，該等內容來自本集團頻道提供的節目、本集團主播主持的講座及其他推廣活動 | (i) | 一方面以中移動通信集團的龐大用戶為基礎而另一方面基於鳳凰新媒體集團提供的獨特內容，於可能在之後三年期間訂立各個別合約時參考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分攤收益 |
| | (ii) | 與中移動通信集團合作舉辦或由其分包的特備推廣活動 | (ii) | 於可能在之後三年期間訂立各個別合約時按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基準釐定 |
| 4. | | 鳳凰新媒體集團運用本身的互聯網或移動平台提供市場推廣或廣告服務，以推廣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品牌、產品或移動平台 | | 定額費用或與鳳凰新媒體集團分攤收益，乃於可能在之後三年期間訂立各個別合約時參考市價經公平磋商(計及相關折扣後(如需要))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鳳凰新媒體集團所需之範疇、規模及服務水平 |
| 5. | | 鳳凰新媒體集團提供可供消費者在中移動通信集團的移動通訊平台(包括但不限於目前稱為「移動應用商場」的平台)下載的手機產品或應用程式(包括但不限於遊戲、新聞或視聽產品或應用程式) | | 於可能在之後三年期間訂立各個別合約時與鳳凰新媒體集團分攤收益，乃參考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相關產品或應用程式的預期受歡迎程度 |

交易說明

定價基準

- | | |
|---|---|
| 6. (i) 鳳凰新媒體集團的成員公司向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的關於入門網站、電訊增值、推廣及連帶服務的其他產品及／或服務 | (i) 市場價格(計及相關折扣或其他特惠條款(如需要))於可能在之後三年期間訂立各個別合約時,並考慮(其中包括)中移動通信集團所需之產品特點、範疇、規模及服務水平,或倘無可供比較的市價,則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之條款(視乎情況)定價 |
| (ii) 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成員公司向鳳凰新媒體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的關於入門網站、電訊增值、推廣及連帶服務的其他產品及／或服務,例如(i)中移動通信集團為鳳凰新媒體集團之產品提供市場推廣服務;(ii)鳳凰新媒體集團向中移動通信集團購買流動數據服務以用於市場推廣活動;及(iii)與中移動通信集團旗下不同公司就購買不同種類業務訂立不同策略協議 | (ii) 市場價格於可能在之後三年期間訂立各個別合約時連帶符合本集團商業利益的折扣或其他特惠條款,並考慮(其中包括)鳳凰新媒體集團所需之產品特點、範疇、規模及服務水平,或倘無可供比較的市價,則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視乎情況)定價 |

就上述各類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第3(ii)類除外)而言,「市價」是通過確定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依據一般商務條款所提供或被提供或互相提供之相同或相若種類之產品或服務之通行價格而釐定,在釐定「市價」時,會考慮到所適用的具體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產品、服務及對手方之成本、資源、經驗、質素及技術。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條款不能夠預先釐定,原因為根據有關行業及市場慣例各項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須在訂立交易當時進行磋商並須視乎訂立交易當時之市況而定,而有關交易並無受到政府監管的固定定價。

年期

除向中移動通信集團租用IDC(互聯網數據中心)設施的合約外(該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無限期),鳳凰新媒體集團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將訂立的各項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期限均不超過三年,符合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獲給予的豁免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

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及鳳凰新媒體集團已建立適用於本公司及鳳凰新媒體集團之關連交易內部監控制度,以監察關連交易的執行及推行,包括為監控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而特設的具體內部監控政策。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政策已傳達至鳳凰新媒體集團之有關員工,而其各間附屬公司均需要建立一套制度以令此政策生效。

此項有關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之制度的主要特點如下:

1. 就各項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相關合同須交由鳳凰新媒體審閱並須得到鳳凰新媒體批准後,方可訂立。鳳凰新媒體的財務小組與法律小組將對相關合同的商業及法律條款進行初步審閱。鳳凰新媒體的合規經理屆時將參考從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公開取得並能反映通行價格及條款之資料如公告及輔助資料,以審閱各項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基準)。鳳凰新媒體將決定有關交易是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本公司股東給予批准之條款以及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給予豁免之有關條件。
2. 對於大部分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鳳凰新媒體將向其外聘核數師提供相關合約及輔助資料以供審閱。外聘核數師將審閱並就其在相關合約符合上市規則而言是否認同鳳凰新媒體之觀點而作出建議。

3. 為確保各項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基準將得到嚴格遵守：
 - (i) 倘由鳳凰新媒體集團購買產品或服務，鳳凰新媒體將取得一定數目（兩份或以上）的報價或透過公開資料（如從網站等資料來源而取得）而確定獨立第三方或中移動通信集團就有關產品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通行價格，並確保中移動通信集團向鳳凰新媒體集團提供之相關條款對鳳凰新媒體集團而言將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向鳳凰新媒體集團提供之可作比較條款；及
 - (ii) 倘由鳳凰新媒體集團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鳳凰新媒體將考慮(a)鳳凰新媒體集團就有關產品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通行價格（兩份或以上）；(b)透過公開資料（如從電子書市場或中移動通信之網站等資料來源而取得）而確定獨立第三方就有關產品或服務所提供或中移動通信集團就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之通行價格（兩份或以上）；及(c)鳳凰新媒體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成本加合理利潤（兩份或以上）（如適用），以確保鳳凰新媒體集團向中移動通信集團提供之相關條款對中移動通信集團而言將不會優於鳳凰新媒體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可作比較條款。
4. 鳳凰新媒體監察各項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以及有關交易於各相關年度不同時間的累計價值，並每月就此提供內部每月資料。有關資料須定期彙整並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
5. 此外，鳳凰新媒體已建立「預警」制度——一旦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於任何年度的累計價值達到有關年度上限之80%，鳳凰新媒體將通知本公司之董事會，以免進行超出年度上限之交易。

III. 訂立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誠如上文所述，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移動通訊服務供應商，而鳳凰新媒體集團則在中國提供電訊增值服務，因此，本公司預期鳳凰新媒體集團的成員公司在可見將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持續與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行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隨著電訊業的突破性創新發展，數據服務對流動電話用戶已日益重要，該等服務亦將會是中移動通信集團未來發展的主要重點。流動電話應用模式現已更被市場接受，有關應用程式帶來的收益亦不斷增長。因此，預期電訊業將繼續迅速增長。此外，預期在中移動通信集團於未來推出應用程式商店後，鳳凰新媒體集團與中移動通信集團將發展新的業務模式。有鑒於上述因素，新媒體業務以至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增長。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預期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條款及大致相若的條款與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建議繼續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的精簡方式處理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預期鳳凰新媒體集團的成員公司在可見將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持續訂立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而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規定本公司須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事先訂立書面協議，載列將作出的付款的計算基準。然而由於所涉及的交易性質分散，中移動通信集團旗下公司數目眾多，以及中國電訊增值服務業對各項特定產品或服務磋商及訂立個別合約的一般市場慣例，經與中移動通信集團諮詢後，本公司認為難以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而在一開始就訂立框架協議以總攬全部與中移動通信集團進行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

據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給予豁免，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的規定，而在一開始就與中移動通信集團訂立框架協議以總攬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全部預期未來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1. 該豁免僅適用於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
2. 將就各項有關交易訂立個別書面協議，年期不超過三年；

董事會函件

3. 各項有關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依據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而且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定價基準將與本函件「定價基準」一節內「定價基準」一欄所載的定價基準相同（或對本集團而言更有利的條款）；
5. 將須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及
6. 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所有其他適用披露、申報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若鳳凰新媒體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中移動通信集團訂立之任何特定交易的條款並不屬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之範疇或定價基準，則本公司將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V.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股東批准鳳凰新媒體集團支付／應支付予中移動通信集團和中移動通信集團支付／應支付予鳳凰新媒體集團的總服務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52,260,472元（673,757,776港元）、人民幣622,489,019元（759,436,603港元）及人民幣729,455,470元（889,935,673港元）（根據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告所使用的匯率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三年之過往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53,006,510元（相當於318,554,171港元，此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用之匯率人民幣1元兌1.26港元而換算），而於二零一四年則為人民幣214,532,624元（相當於270,482,732港元，此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用之匯率人民幣1元兌1.26港元而換算）。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05,906,770元（相當於131,959,835港元，此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所用之匯率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而換算）。

經參考此等過往交易金額，本公司建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60,000,000元（約316,758,000港元）、人民幣286,000,000元（約348,433,800港元）及人民幣315,000,000元（約383,764,500港元）。年度上限之計算亦基於以下原因：

1. 鳳凰新媒體集團的業務計劃為繼續發展其新媒體業務並按年增加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在娛樂移動應用程式、由鳳凰新媒體集團主播主持的講座和其他推廣活動，以及使用多媒體信息服務或類似方式進行的市場推廣服務），將令到在未來三年與中移動通信集團進行更多交易；

2. 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新媒體業務在不久將來將會持續增長，包括在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方面，譬如移動視聽、音樂、動畫和印刷出版物的內容，因此將與鳳凰新媒體集團進行更多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及
3. 隨著鳳凰新媒體集團所經營的網站變得更具規模，及中移動通信集團與鳳凰新媒體集團之間就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合作增加，鳳凰新媒體集團預期，中移動通信集團將增加其就委聘鳳凰新媒體集團提供市場推廣及廣告服務的預算。

V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遵照上市規則，中移動香港及其聯繫人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6%之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棄權票。

VII. 推薦意見

敬請垂注：

1. 載於本通函第16頁之獨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該等交易之推薦意見；及
2. 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7頁之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第一上海」)函件，當中載有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以及第一上海於達致其推薦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經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第一上海的意見後，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推薦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於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本公司三名董事(沙躍家先生及高念書先生為中移動通信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所提名的董事而羅嘉瑞醫生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因此就有關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VIII. 其他資料

敬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資料及附錄二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長樂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移動通信集團進行之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第15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之資料，以及載於通函第17至第27頁之「第一上海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第一上海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之條款屬於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該等交易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風雷

梁學濂

謹啟

Thaddeus Thomas BECZAK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移動通信集團進行之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具有通函界定之相同意義。

鳳凰新媒體集團的成員公司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而中移動通信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因此，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成員公司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鳳凰新媒體集團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之間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過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當時的獨立股東已批准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 貴公司預期鳳凰新媒體集團在可見將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繼續訂立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因此，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年的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學濂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及方風雷先生，以就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與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有關之現有委聘外，吾等於過去兩年與 貴公司並無任何業務關係。吾等認為吾等本身可獨立就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該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屬真實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通函內表達之一切見解、意見及意向聲明均經適當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且吾等獲告知，通函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可達致知情意見，證明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足以依賴，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通函所載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包括鳳凰新媒體集團）及中移動通信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制訂有關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等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為於中國廣播之主要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之一。 貴集團亦通過鳳凰新媒體集團經營新媒體業務（例如提供入門網站及電訊增值服務），而鳳凰新媒體集團的成員公司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移動通信集團之背景資料

中移動通信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而中移動通信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移動通訊服務供應商。中國移動有限公司(941 HK)（「中移動」，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中移動集團」）為中移動通信的香港上市附屬公司。根據中移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移動年報」），中移動集團擁有全球最大規模的移動通信網絡和全球最多的移動用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的客戶總數逾8億名。

該等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鳳凰新媒體集團的成員公司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而中移動通信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因此，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成員公司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鳳凰新媒體集團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之間的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過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當時的獨立股東已批准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 貴公司預期鳳凰新媒體集團在可見將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繼續訂立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因此，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年的年度上限。

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涉及鳳凰新媒體集團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互相提供入門網站及電訊增值服務）與鳳凰新媒體集團之主要業務一致，而該等交易讓鳳凰新媒體集團能夠繼續借助中移動通信集團在中國的服務及龐大平台來拓展業務，亦可讓鳳凰新媒體集團獲得額外收入來源。

經考慮上述因素，特別是(i) 貴集團與中移動通信集團通過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所建立的業務關係；(ii)中移動集團擁有全球最大規模的移動通信網絡和全球最多的移動用戶，在中國的客戶總數逾8億名；(iii)該等交易與鳳凰新媒體集團之主要業務一致，可讓鳳凰新媒體集團繼續借助中移動通信集團在中國的服務及龐大平台來拓展業務，亦可讓鳳凰新媒體集團獲得額外收入來源；及(iv)如下文所論述，該等交易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該等交易是在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該等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表根據董事會函件載列六個類別的該等交易的說明以及定價基準概要：

	說明	定價基準
第一類	向中移動通信集團租用互聯網數據中心設施	參考市價及給予折扣的定額費用
第二類	對於鳳凰新媒體集團透過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平台提供的電訊增值內容，由中移動通信集團提供費用計算及收取服務	<p>(i) 就透過手機服務作出的付款而言，按用戶透過該服務以現金或手機充值卡支付的金額，中移動通信集團有權從中提取參考市價釐定的百分比</p> <p>(ii) 按短信、WAP、IVR、多媒體信息、閱讀、視頻、遊戲、動漫及音樂內容向用戶收取信息服務費，中移動通信集團有權從中提取參考市價釐定的百分比；就短信及多媒體信息內容而言，中移動通信集團亦向鳳凰新媒體集團收取「不均衡通信」費，收費依據為比較鳳凰新媒體集團發予用戶的短信或多媒體信息數目，以及用戶發予鳳凰新媒體集團的短信或多媒體信息數目兩者的差額</p>
第三類	<p>(i) 購買電訊增值內容，該等內容來自 貴集團頻道提供的節目、 貴集團主播主持的講座及其他推廣活動</p> <p>(ii) 與中移動通信集團合作舉辦或由其分包的特備推廣活動</p>	<p>(i) 參考市價的分攤收益</p> <p>(ii) 按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基準</p>

第一 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說明	定價基準
第四類	鳳凰新媒體集團運用本身的互聯網或移動平台提供市場推廣或廣告服務，以推廣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品牌、產品或移動平台	定額費用或分攤收益，當中參考市價及給予折扣
第五類	鳳凰新媒體集團提供可供消費者在中移動通信集團的移動通訊平台下載的手機產品或應用程式(包括但不限於遊戲、新聞或視聽產品或應用程式)	參考市價的分攤收益
第六類	(i) 鳳凰新媒體集團的成員公司向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的關於入門網站、電訊增值、推廣及連帶服務的其他產品及／或服務	(i) 按市場價格(計及相關折扣或其他特惠條款(如需要))，或倘無可供比較的市價，則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定價
	(ii) 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成員公司向鳳凰新媒體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的關於入門網站、電訊增值、推廣及連帶服務的其他產品及／或服務	(ii) 按市場價格連帶折扣或其他特惠條款，或倘無可供比較的市價，則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定價

吾等已審閱上述六類該等交易各類之定價基準。據吾等所理解：

- 一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市價」將通過確定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依據正常商業條款所提供或被提供或互相提供之相同或相若種類的產品或服務之通行價格而釐定；

- 除了第三類交易中向中移動通信集團提供的特備推廣活動外，六類該等交易各類之價格均會參考當時之市場價格或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之條款(視乎情況)而直接釐定；及
- 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之意見，就第三類交易中向中移動通信集團提供的特備推廣活動而言，將會採用成本加成基準，原因為所履行之工作的範疇乃取決於需要進行推廣活動之項目的種類和性質而各個項目可大為不同，因此，以成本加成基準作為有關活動之定價基準是合理的方法。

就該等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而言，吾等大致理解：

- (i) 倘由鳳凰新媒體集團購買產品或服務，鳳凰新媒體將取得一定數目(兩份或以上)的報價或透過公開資料(如從網站等資料來源而取得)而確定獨立第三方或中移動通信集團就有關產品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通行價格，並確保中移動通信集團向鳳凰新媒體集團提供之相關條款對鳳凰新媒體集團而言將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向鳳凰新媒體集團提供之可作比較條款；
- (ii) 倘由鳳凰新媒體集團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鳳凰新媒體將考慮(a)鳳凰新媒體集團就有關產品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通行價格(兩份或以上)；(b)透過公開資料(如從電子書市場或中移動通信之網站等資料來源而取得)而確定獨立第三方就有關產品或服務所提供或中移動通信集團就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之通行價格(兩份或以上)；及(c)鳳凰新媒體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成本加合理利潤(兩份或以上)(如適用)，以確保鳳凰新媒體集團向中移動通信集團提供之相關條款對中移動通信集團而言將不會優於鳳凰新媒體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可作比較條款；
- (iii) 對於大部分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鳳凰新媒體集團將向其外聘核數師提供相關合約及輔助資料以供審閱。外聘核數師將審閱並就其在相關合約符合上市規則而言是否認同鳳凰新媒體集團之觀點而作出建議；

- (iv) 根據上市規則，(a)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將繼續審核該等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 貴公司核數師每年將繼續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及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v) 鳳凰新媒體集團已建立制度，一旦該等交易於任何相關年度的累計價值達到有關年度上限之80%，鳳凰新媒體集團將通知董事會以免進行超出年度上限之交易。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報，據此，吾等留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確認上述各項。

有關吾等對上述六類該等交易各類之定價條款所進行的工作，吾等亦已審閱各類該等交易(第五類除外，原因為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並無進行該類別之交易)之最少兩套樣本文件(乃於近期生效)，包括(i)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之文件；及(ii)與獨立第三方之文件。吾等已比較與中移動通信集團及與獨立第三方之樣本文件所述的定價條款，而根據吾等之審閱以及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吾等理解到(i)樣本文件印證出與中移動通信集團訂立之定價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涉及可比較類別交易的條款；及(ii) 貴集團(特定在其定價釐定方面)乃在原則上遵循其內部監控措施。

經考慮上述因素，特別是(i)鳳凰新媒體集團將審視就可比較服務或產品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之同期條款，確保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之間的各项該等交易之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ii) 貴集團在遵守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的往績以及其遵例情況已獲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視；(iii) 貴集團可借助在業內擁有雄厚地位的中移動通信集團之服務及龐大平台，而中移動集團擁有全球最大規模的移動通信網絡和全球最多的移動用戶，於中國的客戶總數逾8億名；及(iv)上文載列之 貴集團內部監控措施，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有關該等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為足夠而該等交易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3.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度上限的概要：

	實際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	253	215	106	260 ⁽¹⁾	286 ⁽¹⁾	315 ⁽¹⁾
按年變動	+15%	-15%	-9%	+10% ⁽²⁾	+10% ⁽²⁾	+10% ⁽²⁾

附註：

- (1) 年度上限不應被詮釋為 貴集團對未來收入或開支之保證或預測。
- (2) 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並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作為基數。

吾等留意到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度增長約15%；(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度下跌約15%；及(i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按年減少約9%。參考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i)二零一四年受中國政府厲行反貪腐以及房地產市場停滯不前影響，中國消費者經濟呈下行趨勢；及(ii)然而，隨現代移動電話技術在中國普及，互聯網媒體技術發展一日千里，鳳凰新媒體集團定可把握中國社交媒體快速擴張的勢頭，從中取得可觀收入。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i)鳳凰新媒體集團不斷投資於增強內容、人力資源的工作，特別旨在達到更高水平的用戶忠誠度，推動每天造訪人次的增長並且提升品牌形象；及(ii)受智能移動通訊設備普及的帶動，觀眾同時使用多個屏幕收看多種不同媒體內容已成新的收看模式， 貴集團早已預料了這市場趨勢，並採取積極策略擴展鳳凰新媒體集團之業務，藉此從快速擴張的新媒體行業實現創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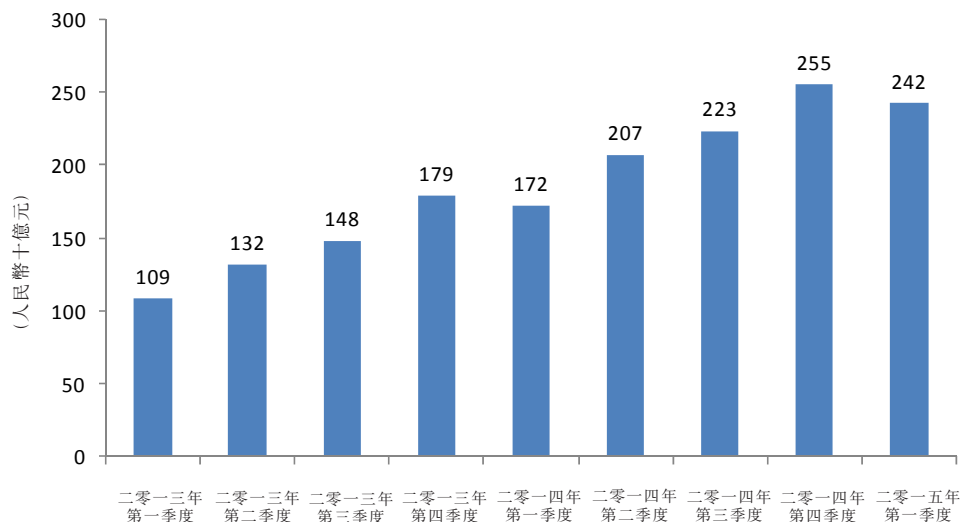
就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而言，吾等明白已採納約10%的複合年增長率(「假設增長率」)並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作為基數。

吾等已審閱鳳凰新媒體集團過去之財務表現，吾等留意到鳳凰新媒體集團之總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分別錄得約17%、28%及15%之年度增長。吾等明白鳳凰新媒體集團之業務整體而言一直增長。

吾等亦已審閱艾瑞諮詢集團（其為專注於研究中國互聯網行業的機構）於二零一五年發表題為「2015年Q1中國互聯網經濟報告簡版」（「行業季度表現報告」）及「2015年中國互聯網經濟報告（簡版）」（「行業前景報告」）的行業報告。

下圖載列中國互聯網經濟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之以往季度收入。

中國互聯網經濟之以往季度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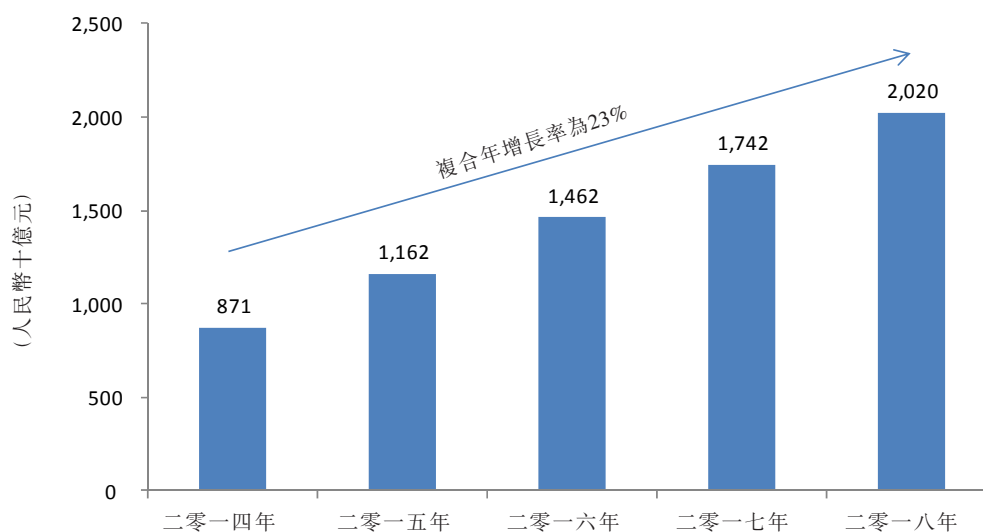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業季度表現報告

根據上圖，吾等留意到(i)中國互聯網經濟之收入展現增長勢頭；及(ii)每年第三及第四季度所錄得之收入較第一及第二季度的為高。

下圖載列中國互聯網經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之預測收入。

中國互聯網經濟之預測收入



資料來源：行業前景報告

根據上圖，吾等留意到預測中國互聯網經濟之收入在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間將以約23%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吾等已進一步審閱中移動年報，據此，吾等留意到一年之最高年度上限人民幣315,000,000元僅佔中移動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收入或經營開支不足0.1%。此外，經審閱中移動通信網站上登載的新聞報導、中移動通信之最近一份年報以及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咪咕公司」）之網站，吾等留意到(i)咪咕公司是中移動於二零一四年成立，其於二零一五年正式開展業務；(ii)咪咕公司主要從事新媒體業務，專注於移動互聯網數碼內容服務，涵蓋音樂、視頻、閱讀、遊戲及動漫；及(iii)咪咕公司之投資規模將約為人民幣100億元。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鳳凰新媒體集團最近一直與咪咕公司商討新業務合作項目。

經考慮上述因素，特別是：

- 一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最近下跌可能是由於（其中包括）消費者經濟呈下行趨勢及行業之季節波動；
- 一 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度增長約15%。此外，鳳凰新媒體集團之總收入於最近年度各年至少錄得約15%之年度增長。此外，預測中國互聯網經濟之收入在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間將以約23%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鳳凰新媒體集團不斷投資於增強內容、人力資源的工作，特別旨在達到更高水平的用戶忠誠度，推動每天造訪人次的增長並且提升品牌形象。此外，鳳凰新媒體集團最近一直與咪咕公司（其於二零一五年正式推出新媒體業務）商討潛在業務合作項目；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260,000,000元與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錄得之交易金額約人民幣253,000,000元可比較；
- 中移動通信集團之規模龐大，對中移動通信集團微不足道的交易金額可為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下之交易金額帶來龐大增長；及
- 年度上限賦予 貴集團借助中移動通信集團（其為中國最大的移動電信服務供應商）之服務及平台發展鳳凰新媒體集團之業務的彈性（而非責任），

吾等認為假設增長率為可以接受，因此，吾等認為年度上限（乃根據最近一個完整財政年度之以往實際交易金額及假設增長率計算）對獨立股東為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i)訂立該等交易屬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而連同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如此行事。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崢嶸

董事
王逸旻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註：李崢嶸女士及王逸旻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四年起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等均曾就多類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2.1 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A)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倉	概約股權百分比
	個人/ 其他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總數		
劉長樂(附註2)	2,688,000	1,854,000,000	1,856,688,000	好倉	37.13%
羅嘉瑞(附註3)	6,244,000	-	6,244,000	好倉	0.12%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000,993,500股。
-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長樂先生為今日亞洲有限公司93.3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07%權益。
-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嘉瑞醫生為1,536,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4,708,000股股份乃由一項全權信託(羅嘉瑞醫生為其創立人)持有。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所有日期按年.月.日格式顯示)：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有關購股權 的相關股份
劉長樂	2011.03.09	2012.03.09 至 2021.03.08	2.92	4,900,000
崔強	2011.03.09	2012.03.09 至 2021.03.08	2.92	3,900,000
王紀言	2011.03.09	2012.03.09 至 2021.03.08	2.92	3,900,000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鳳凰新媒體

董事姓名	所持鳳凰新媒體A類股份數目				持倉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個人/ 其他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劉長樂(附註3)	-	1,483,200	1,483,200	好倉	0.58%	
羅嘉瑞	727,800	-	727,800	好倉	0.28%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鳳凰新媒體A類股份數目為256,335,266股。
2. 鳳凰新媒體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長樂先生為今日亞洲有限公司93.3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則擁有鳳凰新媒體A類股份約0.58%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2.2 服務合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執行董事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享有基本月薪及每服務滿十二個月可獲發額外一個月薪金、酌情年終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而崔強先生根據其服務合約亦享有房屋津貼。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不能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2.3 資產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如下：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 (附註2)	1,854,000,000	37.07%
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983,000,000	19.66%
TPG China Media, L.P. (附註4)	607,000,000	12.14%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000,993,500股。
2.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由劉長樂先生及陳永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3.30%及6.70%權益。
3. 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中移動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移動香港為中移動通信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移動通信及中移動香港被視為擁有由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983,000,000股股份權益。非執行董事沙躍家先生及高念書先生分別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及中移動通信市場經營部總經理。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TPG China Media, L.P.由TPG Asia Advisors VI DE, Inc.控制，而TPG Asia Advisors VI DE, Inc.則由David BONDERMAN先生及James G. COULTER先生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PG Asia Advisors VI DE, Inc.、David BONDERMAN先生及James G. COULTER先生均被視為擁有由TPG China Media, L.P.所持有的607,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及替任董事劉偉琪先生均為TPG之董事總經理及合夥人。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持有超過5%權益的其他人士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華穎國際有限公司(附註2)	412,000,000	8.24%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000,993,500股。
2. 華穎國際有限公司為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華穎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12,000,000股股份權益。非執行董事龔建中先生是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亦是多家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所控制或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以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第一上海乃一家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第一上海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上海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強制執行與否），其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其他事項

- (a)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其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附錄一「服務合約權益」一節所提述之服務合約；
- (b) 本通函所提述之有關現有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之合約；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
- (e) 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27頁；及
- (f) 本附錄一「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之第一上海之同意書。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過修訂)下列將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鳳凰新媒體集團」)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中移動通信集團」)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互提供入門網站、電訊增值、推廣及連帶服務(「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
- (ii) 謹此批准通函所載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
- (iii)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彼全權認為對本決議案而言屬必需、適宜、合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及代表本公司親身簽署及簽立所有進一步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家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景街2-6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及已加簽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人士，惟倘一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的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了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
5.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